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107 年主管機關檢查時發現(1)未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業，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前總經理葉員有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而未予迴避，仍於 106 年間持續交易大同股票，本公司未於成交後即檢視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及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監督管理不周，違反證券相關法令。上述情事，業已改善完竣或已採行妥適改善措施，缺失改善情形詳如附表。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07年4月金管會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核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查核意見如下：</p> <p>一、受理法人客戶申請建立業務關係，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對法人客戶持股超過25%具控制權之法人股東，未辨識其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之規定。</p> <p>二、辦理高風險客戶之身分確認，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留存查核軌跡，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關係，亦未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p>	<p>一、已於本公司受理法人客戶申請建立業務關係，辦理客戶審查作業，業已對法人客戶持股超過25%具控制權之法人股東，辨識其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p> <p>二、業已完成對高風險客戶加強管控整改措施，如下： (1)執行ECDD程序時，加強瞭解既有業務往來關係、曾經交易的產品、財富及資金來源、是否有其他高風險事項等審查措施。 (2)客戶往來交易之持續監督，當高風險客戶有產生疑似洗錢態樣時，洗錢態樣檢核表之核定層級，應以業務主管為基準，呈送往上一個層級主管簽核。</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107年1月金管會及證交所專案檢查，予以警告處分，查核意見如下：</p> <p>一、本公司總經理葉○杞(下稱葉員)於106年1月間與客戶鄭君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負責人會面，並於106年1至2月間核准鄭君及其關聯戶之融資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另葉員於106年2月間</p>	<p>一、已於107年5月30日召開之第十屆董事會107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停止受處分人葉員五個月業務之執行，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在案。</p>	<p>已完成人員處分。</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核准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特定客戶以大同公司股票為擔保品之融資額度，因而知悉渠等買賣大同股票狀況及可能介入經營權情形，葉員未予迴避，仍於106年1月至12月間持續交易大同股票，而有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從事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p>		
<p>二、本公司所定「內部人員交易管理細則」，其範圍僅列示經紀業務人員、自營業務人員及承銷人員等，未將董事、監察人及所有受僱人員之交易均納入規範，且就葉員106年間持續交易大同股票情事，未於成交後即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證券商或其他投資人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核有違反證交所「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及其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就查核缺失所揭本公司「內部人員交易管理細則」未將董事及所有受僱人均納入規範部分，擬配合修正「內部人員交易管理細則」，除內部人員定義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提升規章核決層級至董事會。</p>	<p>已完成改善。 加強內部人員交易相關規範之宣導，並請各部處落實執行交易控管檢查。</p>
<p>三、葉員於106年6月間核准自己帳戶之融資額度提高，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反受處分人所定內部控制制度中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p>	<p>三、加強管控措施如下： (1)葉員之融資額度調整回原有額度，原有額度依公司核決層級由區督導核決。 (2)107年05月17日完成清查所有98帳戶之融資額度簽核，確認所有核決層級符合規定。</p>	<p>已完成改善。 (1)更新公司之表單除原有帳號外新增客戶姓名以利辨認。 (2)針對所有98帳戶請作業人員加強複核，簽核層級若是申請當事人者須由上一層級進行簽核。</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四、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間核准永豐金證券(亞洲)提供特定客戶融資額度,惟查永豐金證券(亞洲)未落實內部授信規定應先取具客戶充足淨資產證明等認識客戶程序,其授信評估程序未盡妥適,受處分人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核有疏失。</p>	<p>四、針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辦理授信評估時,未留存客戶充足淨資產證明之缺失,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已修訂信貸控管辦法(Credit Policy),落實授信評估及控管程序。</p>	<p>(3)對於所有簽核主管再次宣導,當簽核者若是申請當事人時須由上一層級進行簽核。</p> <p>已完成改善。</p>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